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赴区外重点客源地城市开展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及旅游企业产品对接会项目(二分标)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6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4.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二分标）

合同编号：12NMB1898465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841号-0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2026年赴区外重点客源地城市开展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及旅游企业产品对接会项目（GXZC2026-G3-000471-GXJT）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及数量：旅游企业产品对接会 1 项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旅游企业产品对接会	1	项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引客入桂”，进一步促进文旅消费，精准开拓区外重点客源市场，扩大旅游市场营销渠道，拟组织广西重点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旅游企业“走出去”，赴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浙江省杭州市、云南省昆明市、贵州省贵阳市、湖南省长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重点客源城市开展文旅产品对接会。 二、项目要求 1. 共计开展 8 场推介会，每场产品对接会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涵盖广西方和活动举办地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协会、重点旅行社企业、OTA 平台渠道商等。 2. 设置场地，组织“一对一”精准业务洽谈。 3. 每场活动面向客源地城市发布不少于 4 条广西主题旅游线路产品，并安排不少于 6 家广西文旅标杆企业进行多形式专场推介。 4. 通过活动举办全年达成文旅企业合作签约 30 家以上。 5. 结合各客源市场的地域特点，采用“线上话题引流+线下精准转化”等方式，联动广西以及客源地双向主流

				媒体、达人以及各 OTA 平台的力量进行联动宣传，每场活动曝光量不低于 50 万人次。
--	--	--	--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按采购人指定时间。
- 2、交付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预付款；
-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 (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4月9日	乙方（章）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40号2栋601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姜志东	委托代理人: 陈君斌
电话:	电话: 0771-28354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zmbgw1kj@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建政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新民路支行
账号: 2102107109264004902	账号: 45050160425800001341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MB189846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D8WWUE5M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12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4月9日	乙方（章）广西壮美八桂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